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素娟
電話：03-8462860#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juli888729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10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9392A00_ATTCH2 (376550000A_109010098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109年夏日樂學計畫辦理學校師生組隊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9392號。

二、為鼓勵夏日樂學計畫辦理學校紀錄精彩豐富的學習歷程，激發學生創意與學習動機，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徵件期間：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

(二)參賽組別：1、創意影片組：以3至5分鐘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夏日樂學精彩畫面。2、照片說故事組：以4張照片做故事串連(以6張為限)，每張照片創作100字至150字夏日樂學故事。3、兩組徵選項目，每校投稿最多以合計4件作品為原則(同課程內容素材不得重複投稿送件)。

109/05/28



(三)報名方式：請學校於徵件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將作品及相關資料寄至夏日樂學報名信箱(wwjudyqq@mail.ntcu.edu.tw)，報名表請至夏日樂學計畫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21>。

(四)獎勵方式：以學校為單位，2組各取特優3名、優等5名，獲頒本署獎盃1座；佳作若干名，頒發本署獎狀1紙。本府將依權責對參與競賽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朱小姐、林小姐，電話：(04)2218-3576、(04)2218-3663。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